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易敏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其中中国有股股东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64503637股(其中中国有法人股6374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75963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1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和工作的需要,同意廖礼村、卢小青、刘继勇、钟小华等四位董事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董事会同意提名钟虹光、万素娟、邓跃华、盛洪流等四位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截止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
股东投票表决以6450363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通过钟虹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投票表决以6450363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通过万素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投票表决以6450363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通过邓跃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投票表决以6450363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通过盛洪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关系,同意陈富香同志辞去公司监事长、监事职务,同意何孝平同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提名刘立新、倪小兰同志担任本公司监事。
股东投票表决以6450363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通过刘立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投票表决以6450363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赞成票数占到会有表决权票数的100%,通过倪小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2月3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8位董事参加

了会议(独立董事刘纪鹏委托独立董事皮耐安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公司现任总经理刘旭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刘辉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旭海、郭勇、卢建中、蔡新平等四位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聘任高管简历
刘辉,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药师,曾任江中制药厂销售员、销售科副科长,江中医药贸易公司OTC部副经理、西南大区总监,现任江中医药贸易公司副总经理、OTC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刘旭海,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副主任医师,曾任江中制药厂车间主任,江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蔡新平,男,汉族,1964年出生,江西南昌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药师,执业药师,198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卢建中,男,汉族,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药学教授,主任中药师,硕士生导师,曾任江中制药厂技术员、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研发总监、技术中心主任。
郭勇,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药师,曾任江中制药厂办公室主任、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总监。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月4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6年12月3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推选刘立新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年1月4日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天国际(600084)第一大股东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天集团)持有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198,678,119股,占总股本的42.24%。

公司近日接到新天集团通知,新天集团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所持股份中的118,295,741股,经质押双方同意,已于200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的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经协商,新天集团将其所持股份中的99,339,059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作为1.7亿元贷款的出项,质押期限自2006年12月26日至2007年12月25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元月四日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对新疆新天科文首管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对新疆新天约翰迪尔农业机械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拟转让新天阿拉山口贸易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拟转让上海新天尼雅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7年1月4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六年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到期,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不超过十三亿四千万人民币的新一轮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直接受让位于厦门东渡港区21#泊位的土地使用权。21#泊位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的政府划拨地块。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支付对价的一部分为向公司注入300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共享,同时国贸控股承诺:在该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内支付足额现金至厦门国贸帐户,使厦门国贸收到的对价安排资金达到3000万元。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已收到厦门国贸控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4日

支付的3000万元资金,该笔资金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对该笔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描述:对价安排完成后,公司获得的3000万元货币资金拟用于收购国贸控股所拥有的码头泊位,收购实施前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所有的21#泊位为政府划拨用地性质,为促进公司港口物流主业的发展,完成股改的承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决定放弃其受让21#码头泊位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并由我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码头有限公司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直接受让21#泊位的土地使用权,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以厦国资产[2006]29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渡港区21号泊位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复函》给予认可。
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何福龙、许晓曦、王燕惠、周任干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的整个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参与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而进行的,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等问题,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04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于2005年2月11日进入转股期(由于2月11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起始日为2月16日)。截至2006年6月24日“金牛转债”尚有22,402,600元尚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已少于30,000,000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牛转债”已在2005年7月1日停止交易,“金牛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到期日还本付息(即2005年7月1日至2009年8月11日),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2006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牛转债”已有

项目	2006.9.30		2006.12.31		
	股本数	所占比例	股本数	所占比例	
限售流通股	454,200,268	57.72%	0	57.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729,288	42.28%	+10,708	332,739,996	42.28%
股本总计	786,929,556	100%	+10,708	786,940,264	100%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4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8日发出召开公司董事会的通知,2006年12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继续以资产抵押方式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借款9,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继续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重庆涪陵分行借款64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注册资本:45,000万元;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截止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1,172万元,净资产70,732万元,净利润为308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借款31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主营业务为零售中成药、西药、生物药、保健品、保健食品等,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注册资本:34,233.8万元;法定代表人:白礼齐。截至2005年12月31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09,401.52万元,净资产为188,511.10万元,净利润为2,564.8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6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07年1月26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26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黄龙路3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一、会议议程: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2007年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镇黄龙路3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01147
联系电话:(传真):023-89886129
联系人:徐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表本人行使各种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4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南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奕先生主持。16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667,41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1,436,736,158股的46.45%。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紫都余山房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2006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241,096,24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瑞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推荐刘建刚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67,313,81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6,01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价值增长股票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文)的规定,我公司就旗下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如下:

对兰兰科创(60012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1号文件核准的非公开发行4500万股新股,本基金投资认购了此次发行股份总额中的300万股,投资总成本为3600万元,所投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的12个月。

截至2006年12月29日,本基金投资兰兰科创300万股股票的账面价值为3609万元,投资总成本及账面价值分别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7%和0.47%。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1月4日起开展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03)限量持续销售活动。鉴于首日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初步统计,预计本基金总规模将接近30亿份,本公司决定于2007年1月5日提前截止限量持续营销活动。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本公司对于2007年1月4日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07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正常进行。2007年1月10日起本基金将重新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自2007年1月10日之后,本基金的持续营销仍然正常进行,投资者仍可在中国工商银行等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因本公司工作疏忽,致使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一、交易概况
根据200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06年8月1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所属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圭高路营业厅和集里居委会虎形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波,转让价格为1215万元人民币。
现更正为:一、交易概况
根据2006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06年8月10日

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处置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质量,整合公司资源,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次议案决议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在不低于评估价格80%的基础上将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进行处置。根据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圭高路营业厅和集里居委会虎形组土地使用权三项资产的评估,评估价格合计为15,184,483.00元,根据《关于公司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处置议案》的决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所属办公大楼及附属设施、圭高路营业厅和集里居委会虎形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波,经双方协议定价,转让价格为1215万元人民币,评估价格为80.02%。
特此更正。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法院接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京中院”)的通知,获悉: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八一钢集团”)履行连带责任义务,其与南京联益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借款合同纠纷被南京中院冻结的本公司2,000万股,于2006年12月26日解除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市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公告如下:
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4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华能玉环电厂一台容量为1000兆瓦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2号机组)于2006年12月30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另外,公司控股60%的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所属跑马水水电站(四川水电拥有跑马水水电站68%权益)两台容量为80兆瓦的水电机组(1号机组和2号机组)于2006年12月29日通过72小时试运行。
至此,公司权益发电装机容量由26,912兆瓦增加到27,977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5日